



公保園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壹、業務報導

- 問與答 -

一、問：要保機關如因行政組織改造，人員有所精簡或移撥至其他機關，辦理被保險人退保時，異動名冊內之「異動說明」欄應如何填列？

答：要保機關辦理被保險人退保時，異動名冊內之「異動說明」欄應填列被保險人確實之退保原因。被保險人於要保機關組織精簡或調整時，非因「辭職」、「退休」等實際離職原因退保者，「異動說明」欄應填列被保險人之轉保原因，如「調職」、「機關裁併（撤）」、「機關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不能僅填「轉保」。

二、問：公保各項給付之法定請求權行使時點如何認定？

答：依銓敘部 100 年 8 月 10 日部退一字第 1003444058 號函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準此，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依規定應檢具請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送要保機關審核後，再轉送承保機關核付，故其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時，自屬請求權之行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 5 年法定請求權時效截止日以前，已依規定向要保機關提出申請者，縱未及於時效截止日以前將請領案件送達承保機關，亦屬於法定時效內行使其請求權。

三、問：被保險人前已依公保法規定請領 36 個月養老給付後，重新於私立學校任職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並於私立學校任職期間死亡時，可否請領死亡給付？

答：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請領死亡給付者，如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應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被保險人既已領取最高給付月數 36 個月之養老給付，其再參加公教

人員保險期間在職死亡者，經扣抵後已無死亡給付可資請領，但其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得加計利息發還，由其法定繼承人具領。

案例解說：

某甲係乙校之被保險人，於98年12月5日經乙校解聘退保後曾參加勞工保險，嗣於100年8月經撤銷解聘並由乙校補發薪資，應追溯自98年12月5日補辦參加公保，惟其解聘退保以後曾參加勞工保險期間不得追溯辦理公保加保。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及第6條規定，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應一律參加公保為被保險人，復查銓敘部90年9月21日90退一字第2067652號函釋略以：「私立學校教師於撤銷不續聘決定後，補發該段原不續聘期間薪資，該段不續聘期間未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僅補發其本薪，然原不續聘決定既經其申訴而決議撤銷，其不續聘案應屬自始無效，為維護其權益之衡平，應准其追溯自不續聘處分執行日期辦理加保手續，補繳保費並併計保險年資。」另查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03414233號書函核釋：「…公保與勞工保險不得重複投保，如有違反則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是為符法制並兼及維護公保被保險人保險權益，私立學校教師原解聘處分經撤銷並補發解聘期間薪資者，其原解聘退保期間另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不得追溯辦理公保加保。」爰某甲撤銷解聘應補辦參加公保，惟解聘退保以後曾參加勞工保險期間不得辦理公保加保。

貳、資訊報導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0年8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政	2,000	26.55	191,947	32.74
民意	59	0.78	1,843	0.31
司法	151	2.00	24,875	4.24
文教	3,911	51.92	225,718	38.50
衛生	409	5.43	25,029	4.27
公營事業	632	8.39	52,741	8.99
私校	371	4.93	64,202	10.95
合計	7,533	100.00	586,355	100.00



二、公教人員保險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件 數			金 額		
	8 月	年度累計	比例 (%)	8 月	年度累計	比例 (%)
殘 廢	85	588	1.54	28,679	210,384	0.97
養 老	5,550	14,131	37.07	8,357,472	19,748,164	90.94
死 亡	44	341	0.90	53,106	409,694	1.88
眷 喪	1,196	10,374	27.22	135,595	1,150,756	5.30
育 嬰	1,462	12,682	33.27	22,647	197,397	0.91
合 計	8,337	38,116	100.00	8,597,499	21,716,395	100.00

三、公教人員保險 100 年 8 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8 月	年度累計	
收 入	合計	2,430,919	17,227,636	
	保險費收入	1,499,270	11,677,710	
	手續費收入	11,354	106,595	
	投資利益	567,219	3,738,92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13,852	154,013	
	兌換利益	301,289	343,227	
	利息收入	165,639	1,207,154	
	其他收入	—	14	
支 出	合計	8,304,291	16,193,679	
	現金給付 (不含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366,636	6,784,473	
	投資損失	61,993	390,83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871,026	8,989,529	
	兌換損失	—	—	
	其他費用	4,636	28,845	
餘 絀		-5,873,372	1,033,957	
政府撥補部分	合 計	6,291,218	15,319,315	
	國庫撥補	小計	6,272,512	15,178,574
		養老給付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6,230,864	14,931,921
		利息費用	41,648	246,653
	事 務 費	18,706	140,741	

附註：1. 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之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3. 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 「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 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0)年 8 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 140,756 千元，扣除事務性什項收入 15 千元，以 140,741 千元列計。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100年8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 額	比 例 (%)
臺幣存款	26,353,266	14.41
外幣存款	10,474,670	5.73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6,904,229	25.64
國內受益憑證	4,955,000	2.71
國外受益憑證	21,522,962	11.77
短期票券	13,589,307	7.43
國內債券	17,454,097	9.53
國外債券	17,359,529	9.49
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24,308,000	13.29
合 計	182,921,060	100.00

附註：1. 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 外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已實現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 A	已實現年收益率 (%) B	臺灣銀行二年期 定存利率 (%) C	準備金收益率與臺銀 利率比較增減 (%) D=B-C
88.6	37,932	5.44	5.846	-0.406
88.7 ~ 89.12	952,822	5.27	5.142	0.128
90	1,058,888	4.10	4.016	0.084
91	1,072,566	2.65	2.246	0.404
92	1,204,248	2.18	1.567	0.613
93	1,597,177	2.28	1.496	0.784
94	2,295,623	2.71	1.812	0.898
95	3,560,042	3.56	2.175	1.385
96	7,240,459	6.17	2.473	3.697
97	4,052,930	2.99	2.693	0.297
98	3,974,847	2.64	0.937	1.703
99	5,101,232	3.08	1.068	2.012
100.1 ~ 100.8	4,645,222	3.91	1.285	2.625
合 計	36,793,988	3.40	2.406	0.994

註：1. 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2. 收益率係採加權平均計算。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
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
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
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 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02-7396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828 規 劃 科 (02) 2702-7121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敬啟

慶祝 中華民國國慶



銓敘部部長張哲琛暨全體同仁 敬賀